附件三

**溧城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承租登记表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意向承租方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注册号码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经济性质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登记项目及承诺： |
| 产权交易机构 | 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开户行 |  | 账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续费 |  |
| 具体要求： |
| 责任和义务 | 意向承租方 | 1.按规定提供招租所需资料，包括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有关资料及委托方、产权交易机构所需的其他资料；2.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；3.保守在承租过程中知悉的招租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许可披露或使用的，须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；4.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时间；5.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和支持相关费用。 |
| 产权交易机构 | 1.在规定期限内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招租；2.对招租行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；3.对承租登记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。 |

1.本登记表具有法律效力，意向承租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，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；

2.本登记表经意向承租方、产权交易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3.本登记表一式三份，意向承租方一份，产权交易机构二份。

意向承租方：(盖章) 产权交易机构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